

# 臺北市政府110年第2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110年9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黃副市長珊珊、黃主任秘書雯婷(10：30至10：50代理主持)

紀錄：張瑜庭

出席委員：余靜葭委員、廖書雯委員、杜思誠委員、陳柏偉委員、黎璿萍委員、劉淑雯委員、劉家豪委員、游宜瑄委員

出席人員：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行銷企劃部主任阮美羸、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常務監事陳明彥、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韓宜臻、晶晶書庫發言人楊平靖、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諮商心理師呂昌榮、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幹事莊育旺、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常務監事黃義筌、台灣酷兒權益推動聯盟執行秘書張筑婷、臺灣彩虹公民行動協會秘書長蔡雅婷、臺灣彩虹公民行動協會常務理事鄧霆、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理事長楊智群、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常務理事賴文偉、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王蘋、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林秀怡、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政治倡議教育專員陳玉珂、民政局黃雯婷主任秘書、民政局吳重信科長、民政局劉嘉鳳專員、民政局林峯裕股長、社會局吳亞凡專員、社會局林雨潔科員、社會局羅于捷輔導員、教育局譚亦聰專門委員、教育局呂柏毅專員、教育局陳股長沛玟、教育局陳俞婷企劃師、衛生局江曉娟技正、衛生局吳立人心理輔導員、勞動局詹曉慧股長、公訓處輔導員張芷瑄、文化局規劃師林威廷、警察局許文鋒組長、警察局鄧警員雅文、人事處陳股長渤潮、體育局周怡岑科員、體育局李杰珉技士、性別平等辦公室研究員葉靜宜、觀傳局董婉婷股長、觀傳局黃筱雯股長、觀傳局林新傑研究員、兵役局王淑真股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案由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
1081201/ 未換證之跨性別男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 請問手冊編撰是否有編列預算，提供稿費予撰寫人？

女於就醫時的困境 與紓解之可能性 (衛生局)	聯盟	
	台灣同志 諮詢熱線 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貼紙試用過程有發現狀況，小醫院和診所報到時會看到證件貼紙，但大醫院都是插卡，醫事人員無法在第一時間就拿到健保卡或知道這個人希望用什麼方式被稱呼，大醫院的掛號系統是否有調整空間？</li> <li>2. 衛生局公文發出後，有醫院向我們索取貼紙，已寄送部分醫院，若衛生局還有預算，是否可再發送實體貼紙給醫院？還是目前是以樣張方式提供醫院決定是否使用？</li> </ol>
	黎璿萍 委員	同樣希望衛生局確認今年加入編撰或改寫手冊的醫事人員及委員團體是否有稿費。
	杜思誠 委員	手冊和貼紙是第一步，讓醫事人員知道可以如何稱呼跨性別朋友，後續希望可以有更多討論。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稿費部分，會後會一一與參與委員聯繫，補正相關程序。</li> <li>2. 醫院系統攸關各醫院不同廠商設置，或連線到健保系統，會後會再與委員討論。</li> <li>3. 貼紙目前是以樣張方式提供醫院，醫院可能會貼在卡片或其他物品上，可以做其他 SIZE 調整及宣導 LOGO，後續若有需要大量印製貼紙發送，可以再研議。</li> </ol>
	主席裁示	<b>本案解除列管，相關執行細節請衛生局會後確認；若團體和委員還有其他建議，請性平辦納入跨性別日常需求及權益促進方案研議。</b>
1091201/ 臺北市寄養家庭實 施狀況及招募同志 家庭宣傳 (社會局)	社會局	家扶網頁相關用詞已經調整，另有邀請同家會於年度寄養業務聯繫會報分享同志家庭樣態或實務經驗分享，讓同家會夥伴和寄養服務單位建立互動方式和連結，後續再進行合作或相關宣導。
	主席裁示	<b>本案持續列管。</b>
1100401/ 有關跨性別者免役 過程，醫生觀念溝 通及相關教育訓練 (衛生局)	衛生局	為加強醫療人員對於同志及多元性別議題認識，預計於9月辦理教育訓練，對象包括婦產科、泌尿科、直肛科、精神科及家醫科的一線人員，本局也會請軍醫院相關人員參與。
	主席裁示	<b>本案持續列管，請衛生局持續加強教育訓練，請性平辦也納入跨性別日常需求及權益促進方案研議。</b>
1100402/ 建置性別友善廁所 地圖	性別平等 辦公室	經盤點調查市府所轄場館之性別友善廁所，目前對外開放場館之不分性別廁所包括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總共有986座，其中單獨作為性別友善廁所使用有70

(性別平等辦公室)		座，後續建置成地圖資料再公布。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請教目前蒐集進度及預計何時上線？實際上有些是親子廁所或無障礙廁所貼上性別友善廁所標示，如何實際確認 Google Map 上面廁所是符合要求的。
	性別平等辦公室	廁所地圖建置會以單獨作為性別友善廁所的70座去標示，不會納入併無障礙廁所及併親子廁所的種類；因整理各機關資料及上稿需要花比較多時間，盡量於一個月內完成。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
1100403/ 調查本市可推動跨性別友善之設施及措施 (性別平等辦公室)	性別平等辦公室	本案已研擬「跨性別者需求服務及權益促進研析計畫草案」，並於110年6月29日邀請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台灣 TG 蝶園及跨性別社群代表等，召開「跨性別日常需求及權益促進」專家諮詢視訊會議，已將會議上委員建議及結論請市府相關業務機關回應，尚待機關回復中，後續會再召開專案會議研議。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
1100404/ 學生在學校使用自己認同姓名的試辦可行性 (教育局)	教育局	8月經召開會議，目前礙於學校內部登記系統，學生姓名及相關個資會連結到健檢資料、輔導系統、升學及考試成績資料，如果本名加上暱稱可能會有點複雜；另學生法定姓名因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平常公告時皆不會呈現全名。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是否可再廣邀意見，在不影響升學、就學權益下去克服困難？
	教育局	若小朋友有這樣的意願，可能會以個案方式彈性處理，再開會邀集討論。
	游宜瑄委員	老師輔導學生的系統上是否可新增或附註，輔導過程可讓學生被稱呼時是用自己認同的姓名，這件事可以不用涉及到正式系統姓名。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請教育局參考委員及團體建議，研議試辦可行性。
1100405/ 敬請北市府於本年度臺灣同志遊行舉辦的前4個月，與本單位召開跨局處協調會 (民政局)	民政局	本局已於110年8月9日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有關場地使用已協助專簽同意。惟因疫情關係，遊行規劃將改為線上方式辦理，請主辦單位於臨時動議說明。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1100406/ 協助宣傳「LGBT 平 權博覽會暨 TSG 亞 洲同志運動會」 (觀傳局、體育局)	觀傳局	本活動延至111年辦理，屆時將協助使用公益管道宣傳；另彩虹地景因位於體育局所轄場館旁，由該局負責設置。
	體育局	本案已與協會於5/13及8/3召開2次會議，目前初步規劃位置為臺北體育館前人行道，設置方案為公仔、彩虹指引或律動性燈光，經費部分由協會向企業募資，後續於9月下旬邀集協會討論設置方案及施作性。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

**報告案二：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各局處110年5至8月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因應防疫準備，2021臺灣同志遊行規劃改為線上遊行，請主辦單位報告規劃內容。(報告單位：臺灣彩虹公民行動協會)**

與會者發言摘述	
臺灣彩虹公民行動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今年會建構互動式網站，網站上有虛擬的遊行路線，遊行路線兩邊會有商城和飯店；遊行以節目直播代替主舞台，另有3個子頻道由同志諮詢熱線、彩虹平權大平台、PARTY 舞台及 Youtuber 負責的聊天室跟群眾互動。</li> <li>今年無法實體擺攤，有規劃線上市集，邀請企業和店家於線上參與，放置他們 LOGO 和連結，網站預計10月中旬開始。</li> <li>遊行當天希望有街頭互動快閃活動，因不希望群聚，會設置3-4個地點，可以打卡並宣傳線上遊行，已與觀傳局協調於市府前擺設，目前文化局所轄香堤廣場無檔期，還在尋找地點，希望民政局協助。</li> <li>如果友善商家10月希望響應同志遊行，可以於門口或店家內擺設彩虹旗，希望商業處邀請店家響應。</li> </ol>
劉家豪委員	今年同志公民活動因疫情因素會如何辦理？本來以為會與遊行作結合，請問目前活動後續變更的研議如何？
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應防疫，今年活動的實體展覽會改成線上展，前次會議委員建議可以將展覽與網站做成常態性的資源網站，提供給跨性別朋友，目前正在建置中，性平辦正在匯集相關資料及性別友善廁所等也會放入。</li> <li>有關12行政區跨性別講習，對象為一線服務同仁、機關志工及里鄰長，因應防疫目前也在規劃中。</li> </ol>

	3. 最近將辦理剪紙工作坊，邀請跨性別朋友及他們的親友及家人參加，相關活動資訊已寄給團體，目前還有名額，可轉知跨性別朋友知道。
主席裁示	1. 有關街頭互動快閃活動，請遊行主辦單位確認合適地點後，請民政局協助協調場地借用。 2. 請商業處協助推廣友善商家響應同志遊行。

案由二：因會議出席人員眾多，考量會議室空間有限及提升議事效率，若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原女委會)及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同時具民間團體代表身分，建議委員與所隸屬之民間團體協調推派一人代表出席，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日後會議請委員與所隸屬之民間團體協調推派一人代表出席為原則，若團體希望其他成員旁聽，不超過2人為限。

案由三：有關提升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性平知能及同志家庭議題認識。(提案人：余靜葭委員)

與會者發言摘述	
余靜葭委員	有些同志與家人有摩擦，進入地區性/家事調解委員會做協調時，臺北市政府是否能讓協調委員對於同志家庭或同志有更多了解及概念。
黎璿萍委員	有關調解委員培訓，同家會前幾年有受邀到法官學院，針對調解委員性平意識及認識同志家庭部分作培訓，調解委員課程需要確認市府是否主責或是由法官學院培訓，若是同志家庭相關培訓，同家會樂意協助。
主席裁示	請民政局協助與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溝通，研議辦理認識多元性別及同志等相關教育訓練。

案由四：北市府於防疫過程相關作為說明。

與會者發言摘述	
主席	防疫過程中有一些 HIV 個案，臺北市政府在公開露出中從沒說過是特殊交友圈，市府相關作為有幾項，第一，因個案於地方中心有列管，市府透過個管師逐一溝通說明疫調人員只想知道接觸史，而非個人隱私，讓個案放下心防；第二，希望每位 HIV 個案施打疫苗，目前個案施打率有達8成以上；第三，發送所有 HIV 個案快篩劑，可於家中篩檢。臺北市政府立場一直希望是保護及協助，個案於居家隔離期間係

	<p>由昆明防治中心專家及個管師關心每個個案，減輕他們內心壓力，我們一直以同理心為原則，任何家戶都一樣重要，不應被汙名化。</p>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肯定市府對於 HIV 感染者的快篩及疫苗上的支持、保護及同理，這件事情發生後市府有比較多做法，但很多 HIV 感染者比較擔心的是後續媒體效應及社會大眾如何看待 HIV 感染者，社會上仍有許多汙名及歧視，這是需要長期努力的事情，不是一個政策或制度可改變，但也希望政府未來發言提到弱勢或被汙名團體組織時，更加思考後續可能引發效應，相信對要推動的事情會有很大幫助。</li> <li>2. 目前暫時解決方式是由昆明防治中心處理，但昆明只是地區型醫院，無法解決很多感染者問題，像是健保卡插卡後發現是感染者而被拒診，都是不應該發生的事情，不是將所有事情交由昆明就可解決，相關部分需要市府繼續積極努力。</li> </ol>
黎璿萍委員	<p>之前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有提案和討論，除了對感染者的指引和協助，希望市府日後針對疾病及重大事件發言時，可注意敏感字詞，展現對弱勢團體的理解，避免汙名化，委員及團體都很願意提供諮詢。</p>
杜思誠委員	<p>可以感受到北市府對於疫調的發言有更謹慎，上次性平會之後，8月初市長在疫情記者會還是有提到其中一例是 HIV 相關，發言上講 HIV 相關，聽起來 HIV 本身是造成他被感染的因子，希望之後公開發言可以更謹慎，讓有風險的人願意出來檢查並配合疫調。</p>
台灣紅絲帶基金會	<p>我在協助個案時發現，有些個案有其他顧慮，害怕被發現是第9類等問題，不敢去打疫苗，但又接收到因為是感染者更需要去打疫苗這種隱藏訊息，所以他們有很多壓力但又不去打；另有關提供試劑給感染者，感染者拿的過程被問很多事情，可能預設拿篩檢試劑是有接觸者，讓部分個案在拿試劑過程不是很舒服。</p>
主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們有發現相關問題，一開始他們預約地方的疫苗門診，會被問這麼年輕怎麼會來打，因為當時疫苗施打主要還是長者，所以後來相關疫苗施打移回昆明專責，讓他們比較安心。</li> <li>2. 有關提供篩檢試劑給感染者卻被詢問很多事情，相信個管師或醫師不是認為他們是確診者，可能關心方式要再調整。</li> <li>3. 謝謝各位委員建議，市府會繼續在第一線人員教育訓練上努力，讓所有同志朋友在臺北市都可以自由自在找到自己最舒服的方式生活。</li> </ol>

伍、散會：上午11時50分